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第六十回 談官況令尹棄官 亂著書遺名被罵

那戈什哈，他不是說繼之的壞話，難道他倒說繼之的好話不成？那有這個道理！他說話，說得太爽快，所以我聽了，就很以為奇怪。你猜他說甚麼來？他簡直的對那大帥說：「江都這個缺很不壞。沐恩等向吳令借五百銀子，他居然回絕了，求大帥作主。」這種話你說奇不奇？那大帥聽了，又是奇怪，他不責罰那戈什哈倒也罷了，卻又登時大怒起來，說：「我身邊這幾個人，是跟著我出生入死過來的，好容易有了今天。他們一個一個都有缺的，都不去到任，都情願仍舊跟著我，他們不想兩個錢想甚麼！區區五百兩都不肯應酬，這種糊塗東西還能做官麼！」也等不及反省，就寫了一封信，專差送給藩臺，叫撤了江都吳令的任，還說回省之後要參辦呢。我問繼之道：「他參辦的話，不知可是真的？又拿個甚麼考語出參？」繼之道：「官場中的辦事，總是起頭一陣風雷火炮，打一個轉身就要忘個乾淨了。至於他一定要怎樣我，那出參的考語，正是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詞。好在參屬員的折子上去，總是『著照所請，該部知道』的，從來沒有駁過一回。」我道：「本來這件事很不公的，怎麼保舉折子上去，總是交部議奏；至於參折，就不必議奏呢？」繼之道：「這個未盡然。交部議奏的保折，不過是例案的保舉。就是交部，那部裡你當他認真的堂官、司員會議起來麼！不過交給部辦去查一查舊例，看看與舊例符不符罷了。其實這一條就是部中書吏發財的門路。所以得了保舉，以及補缺，都首先要化部費。那查例案最是混帳的事，你打點得到的，他便引這條例；打點不到，他又引那條例，那裡有一定的呢。至於明保、密保的折子上去，也一樣不交部議的。」我道：「雖說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詞，究竟也要拿著人家的罪案，才有話好說啊。」繼之道：「這又何必。他此刻隨便出個考語，說我『心地糊塗』，或者『辦事顛預』，或者『聽斷不明』，我還到那裡同他辯去呢。這個還是改教的局面。他一定要送斷了我，就隨意加重點，難道我還到京裡面告御狀，同他辨是非麼。」我道：「提起這個，我又想起來了。每每看見京報，有許多參知縣的折子，譬如『聽斷不明』的改教，倒也罷了；那『辦事顛預，心地糊塗』的，既然『難膺民社』，還要說他『文理尚優，著以教職歸部銓選』，難道儒官就一點事都沒得辦麼？把那心地糊塗的去當學老師，那些秀才們，不都叫他教成了糊塗蟲麼？」繼之道：「照你這樣說起來，可駁的地方也不知多少。參一個道員，說他『品行卑污，著以同知降補』，可見得品行卑污的人，都可以做同知的了。這一位降補同知的先生，更是奉旨品行卑污的了。參一個知縣，說他『行止不端，以縣丞降補』，那縣丞就是奉了旨行止不端的了。照這樣說穿了，官場中辦的事，那一件不是可笑的。這個還是字眼上的虛文，還有那辦實事的，候選人到部投供，以及小班子的驗看，大約一大半都是請人去代的，將來只怕引見也要鬧到用替身的了。」我道：「那些驗看王大臣，難道不知道的麼？」繼之道：「哪有不知之理！就和唱戲的一樣，不過要唱給別人聽，做給別人看罷，肚子裡哪一個不知道是假的。碰了岔子，那王大臣還幫他忙呢。有一回，一個代人驗看，臨時忘了所代那人的姓名，報不出來，漲紅了臉，愣了半天。一位王爺看見他那樣子，一想這件事要鬧穿了，事情就大了，便假意著惱道：『唔！這個某人，怎麼那麼糊塗！』這明明是告訴他姓名，那個人才報了出來。你想，這不是串通做假的一樣麼？」

我笑道：「我也要托人代我去投供了。」繼之道：「你幾時弄了個候選功名？」我道：「我並不要甚麼功名，是我家伯代我捐的一個通判。」繼之道：「化了多少錢？」我道：「頗不便宜，三千多呢。」繼之默然。一會道：「你倒弄了個少爺官，以後我見你，倒要上手本，稱大老爺、卑職呢。」我道：「怎麼叫做少爺官？這倒不懂。」繼之道：「世上那些闊少爺想做官，州縣太煩劇，他懶做；再小的，他又不願意做；要捐道府，未免價錢太貴。所以往往都捐個通判，這通判就成了個少爺官了。這裡頭他還有個得意之處：這通判是個三府，所以他一個六品官，和四品的知府是平行的，拜會時只拿個晚生帖子；卻是比他小了一級的七品縣官，是他的下屬，見他要上手本，稱大老爺、卑職。實缺通判和知縣行起公事來，是下札子的，他的署缺又多，上可以署知府、直隸州；下可以署州縣。占了這許多便宜，所以那些少爺，便都走了這條路了。其實你既然有了這個功名，很可以辦了引見到省，出來候補。」我道：「我舒舒服服的事不幹，卻去學磕頭請安作甚麼。」繼之想了一想道：「勸你出來候補是取笑的。你回去把那第幾卯，第幾名，及部照的號數，一切都抄了來，我和你設法，去請個封典。」我道：「又要化這個冤錢做甚麼？」繼之道：「因為不必化錢，縱使化，也化不上幾個，我才勸你幹啊。你拿這個通判底子，加上兩級，請一個封贈，未嘗不可以博老伯母的歡喜。」我道：「要是化得少，未嘗不可以弄一個。但不知到那裡去弄？」繼之道：「就是上海那些辦賑捐的，就可以辦得到。」我道：「他們何以能便宜，這是甚麼講究？」繼之道：「說來話長。向來出資助賑，是可以請獎的。那出一千銀子，可以請建坊，是大家都知道的了；其餘不及一千的，也有獎虛銜，也有獎封典，是聽隨人便的。甚至那捐助的小數，自一元幾角起至幾十元，那數不上請獎的，拿了錢出去就完了，誰還管他。可是數目是積少成多的，那一本總冊在他那裡，收條的存根也在他那裡。那辦賑捐的人一定兼辦捐局，有人拿了錢去捐封典、虛銜，他們拿了那零碎賑捐，湊足了數目，在部辦那裡打點幾個小錢，就給你弄了來，你的錢他可上了腰了。所以他們那裡捐虛銜、封典，格外便宜，總可以打個七折。然而已經不好了，你送一百銀子去助賑，他不錯一點弊都不做，完全一百銀子拿去賑饑，他可是在這一百之外，穩穩的賺了七十了。所以『善人是富』的，就是這個道理。這個毛病，起先人家還不知道，這又是他們做賊心虛弄穿的。有一回，一個當道薦一個人給他，他收了，派這個人管理收捐帳目，每月給他二十兩的薪水。這個人已經覺得出於意外了。過得兩個月便是中秋節，又送他二百兩的節敬。這個人就大疑心起來，以為善堂辦賑捐那裡用得著如此開銷，而且這種錢又往那裡去報銷。若說他自己掏腰包，又斷沒有這等事。一定這裡面有甚麼大弊病，拿這個來堵我的口的，我倒不可不留心查查他，以為他日要挾地步。於是細心靜意的查他那帳簿，果然被他查了這個弊病出來，自此外面也漸漸有人知道了。有知道他這毛病的，他們總肯送一個虛銜或者一個封典，這也同賄賂一般，免得你到處同他傳揚。前回一個大善士，專誠到揚州去勸捐，做得那種痾瘵在抱，愁眉苦目的樣子，真正有『已饑已溺』的神情，被述農譏諷了兩句。他們江蘇人最會的是譏諷人，也最會聽人家話裡的因由；他們兩個江蘇人碰在一起，自然彼此會意。述農不知弄了他一個甚麼，他還要送我的封典，我是早講過的了，不曾要他的。此刻叫述農寫一封信去，怕不弄了來，頂多部裡的小費由我們認還他罷了。」我道：「這也罷了。等我翻著時，順便抄了出來就是。」當下，又把廣東、香港所辦各事大略情形，告訴了繼之一遍，方才回到我那邊，和母親、孀娘、姊姊，說點別後的事，又談點家務事情。在行李面裡，取出兩本帳簿和我在廣東的日記，叫丫頭送去給繼之。

過得兩天，撒兒滿月，開了個湯餅會，宴會了一天，來客倒也不少。再過了十多天，述農算清交代回省，就在繼之書房下榻。繼之便去上衙門稟知，又請了個回籍措資的假，我和述農都不曾知道；及至明天看了轅門抄，方才曉得。便問為甚事請這個假。繼之道：「我又不想回任，又不想求差，只管住在南京做甚麼。我打算把家搬到上海去住幾時，高興我還回家鄉去一趟。這個措資假，是沒有定期的，我永遠不銷假，就此少陪了，隨便他開了我的缺也罷，參了我的功名也罷。我讀書十年，總算上過場，唱過戲了，遲早總有下場的一天，不如趁此走了的乾淨。」述農道：「做官的人，像繼翁這樣樂於恬退的，倒很少呢。」繼之道：「我倒不是樂於恬退。從小讀書，我以為讀了書，便甚麼事都可以懂得的了。從到省以來，當過幾次差事，做了兩年實缺，覺得所辦的事，都是我不曾經練的，兵、刑、錢、穀，沒有一件事不要假手於人；我縱使處處留心，也怕免不了人家的蒙蔽。只有那回分校鄉闈試卷，是我在行的。此刻回想起來，那一班取中的人，將來做了官，也是和我一樣。老實說一句，只怕他們還不及我想得到這一層呢。我這一番到上海去，上海是個開通的地方，在那裡多住幾天，也好多知點時事。」述農道：「這麼說，繼翁倒深悔從前的做官了？」繼之道：「這又不然。寒家世代是出來作官的，先人的期望我是如此，所以我也不得如此還了先人的期望；已經還過了，我就可告無罪了。以後的日子，我就要自己做主了。我們三個，有半年不曾會齊了，從此之後，我無官一身輕，咱們三個痛痛快快的敘他幾天。」說著，便叫預備酒菜吃酒。

述農對我道：「是啊。你從前只聽人家談故事，此刻你走了一次廣東，自然經歷了不少，也應該說點我們聽了。」繼之道：

「他不說，我已經知道了。他備了一本日記，除記正事之外，把那所見所聞的，都記在上面，很有兩件希奇古怪的事情，你看了便知，省他點氣，叫他留著說那個未曾記上的罷。」於是把我的日記給述農看。述農看了一半，已經擺上酒菜，三人入席，吃酒談天。

述農一面看日記，末後指著一句道：「這『《續客窗閒話》毀於潮人』是甚麼道理？」我道：「不錯。這件事本來我要記個詳細，還要發幾句議論的，因為這天恰好有事，來不及，我便只記了這一句，以後便忘了。我在上海動身的時候，恐怕船上寂寞，沒有人談天，便買了幾部小說，預備破悶的。到了廣東，住在名利棧裡，隔壁房裡住了一個潮州人，他也悶得慌，看見我桌子上堆了些書，便和我借來看。我順手拿了部《續客窗閒話》給他。誰知倒看出他的氣來了。我在房裡，忽聽見他拍桌子跺腳的一頓大罵。他說的潮州話，我不甚懂，還以為他罵茶房；後來聽來聽去，只有他一個人的聲音，不像罵人。便到他門口望望。他一見了我，便指手畫腳的剖說起來。我見他手裡拿著一本撕破的書，正是我借給他的。他先打了廣州話對我說道：『你的書，被我毀了。買了多少錢，我照價賠還就是。』我說：『賠倒不必。只是你看了這書為何動怒，倒要請教。』他找出一張撕破的，重新拼湊起來給我看。我看時，是一段《烏蛇已癩》的題目。起首兩行泛敘的是：『潮州凡幼女皆蘊癩毒，故及笄須有人過癩去，方可婚配。女子年十五六，無論貧富，皆在大門外工作，誘外來浮浪子弟，交住彌月。女之父母，張燈彩，設筵席，會親友，以明女癩去，可結婚矣』云云。那潮州人便道：『這癩瘋是我們廣東人有的，我何必諱他。但是他何以誣蔑起我合府人來？不知我們潮州人殺了他合族，還是我們潮州人謀了他的祖宗，他造了這個謠言，還要刻起書來，這不要氣死人麼！』說著，還拿紙筆抄了著書人的名字『海鹽吳熾昌號癩斤』，夾在護書裡，說要打聽這個人，如果還在世，要約了潮州合府的人，去同他評理呢。」述農道：「本來著書立說，自己未曾知得清楚的，怎麼好胡說，何況這個關乎閩女名節的呢。我做了潮州人，也要恨他。」

我道：「因為他這一怒，我倒把那廣東癩瘋的事情，打聽明白了。」述農道：「是啊。他那條筆記說的是癩，怎麼拉到癩瘋上來？」我道：「這個是朱子的典故。他注『伯牛有疾』章說：『先儒以為癩也。』據《說文》：『癩，惡疾也』。廣東人便引了他做一個癩瘋的雅名。」繼之「撲嗤」一聲，回過臉來，噴了一地的酒，道：「癩瘋還有雅名呢！」我道：「這個不可笑，還有可笑的呢。其實癩瘋這個病，外省也未嘗沒有，我在上海便見過一個；不過外省人忌，廣東人極忌罷了。那忌不忌的緣故，也不可解。大約廣東地土熱，犯了這個病要潰爛的，外省不至於潰爛，所以有忌有忌罷了。廣東地方，有犯了這個病的，便是父子也不相認的了，另外造了一個癩瘋院，專收養這一班人，防他傳染。這個病非但傳染，並且傳種的要到了第三代，才看不出來，然而骨子裡還是存著病根。這一種人，便要設法過人了。男子自然容易設法。那女子卻是掩在野外，勾引行人，不過一兩回就過完了。那上當的男子，可是從此要到癩瘋院去了。這個名目，叫做『賣瘋』，卻是背著人在外面暗做的，沒有彰明昭著在自己家裡做的，也不是要經月之久才能過盡，更沒有張燈宴客的事，更何至於闔府都如此呢。」

繼之楞楞的道：「你說還有可笑的，卻說了半天癩瘋的掌故，沒有可笑的啊。」我道：「可笑的也是癩瘋掌故，廣東人最信鬼神，也最重始祖，如靴業祀孫臏，木匠祀魯班，裁縫祀軒轅之類，各處差不多相同的。惟有廣東人，那怕沒得可祀的，他也要硬找出一個來，這癩瘋院當中供奉的卻是冉伯牛。」

正是：享此千秋奇血食，斯人斯疾尚模糊。未知癩瘋院還有甚麼掌故，且待下回再記。